核准文號：
屏東縣政府 115 年 7 月 2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3332 號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1	3	4	3	3	4
校址	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147 號	電話	08-7850086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ly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	傳真	08-7850175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
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
		田徑	0	0	3
		拳擊	0	0	2
		足球	0	0	5
		舉重	0	0	4
		合計	14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

甄選方式		測驗種類	田徑	拳擊	足球	舉重
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			
		測驗地點	大操場田徑場	拳擊教室	人工草皮足球場	舉重教室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基本動作 20% 2.立定跳遠 30% 3.田徑專項測驗 50%	1.基本動作 20% 2.沙袋打擊 30% 3.打擊教練靶 50%	1.S 直線盤球 20% 2.1v1、3v3 對抗 30% 3.分組對抗 50%	1.基本動作 20% 2.協調能力 30% 3.爆發力 50%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**60**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 3 名。				

備註	
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**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**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ly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
4.報名費用：**免繳**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點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一天內（115 年 8 月 6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 1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報名表

項目：□田徑 □拳擊 □足球 □舉重…… 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rowspan="6"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身高</td><td>公分</td><td>體重</td><td>公斤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5">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家長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畢(修)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(修)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訊　處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※注意事項：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請攜帶：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td></tr>
</table>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　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9 時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**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**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**入學前，未經由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　　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**115 年　月　日至　月　日**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5 年 8 月 10 日 上**午 12 時 10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複查結果
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6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7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 115 年　月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續招)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115 年　月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附件 8

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